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3,008,3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11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事宜。公司本次拟解锁股份数量为300.83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1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17年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260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957.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激励人数93人);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

3. 2017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 2017年5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260万股调整为9,247.5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3人调整为92人,授予数量由7,957.5万股调整为7,94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1,302.5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5月4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945万股,授予价格2.28元/股。

5. 2017年5月25日,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94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 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2.13元/股。

7. 2017年1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86位激励对象授予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1,302.5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

8.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1,291.7万股,其授予人数由86人调整为83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2.46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13元/股。

9. 2018年1月11日,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1,291.7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授予人数为83人,授予价格为2.46元/股。

10. 2018年3月8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3月12日予以注销。

11. 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3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2.46元/股(在完成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

12.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91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3,16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3. 2018年5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3,16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 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2.1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16元/股(2.46-0.30)。

15.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2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

16. 2018年9月17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24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8年9月19日予以注销。

17.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15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1.83元/股。决定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82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515.48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 2019年1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515.48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 2019年1月30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2019年2月12日予以注销。

20.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9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2,356.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 2019年5月2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2,356.5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0.30元/股),故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53元/股(1.83-0.30);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86元/股(2.16-0.30)。

23.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4人股权激励资格,并对上述人员持有2017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3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4. 2019年10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37.8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5.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张桢等12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54.9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10.5万股回购价格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44.48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

26.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75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347.5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7. 2020年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347.53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8. 2020年3月1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张桢等12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54.98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9. 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高孝军等20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74.33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51.04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3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23.2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86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214,106.00元,如上述人员享有了2019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0.3元),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30.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8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2,294.96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31. 2020年6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股份2,294.96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32. 2020年7月1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高孝军等20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74.33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回购资金总额为991,116.00元,回购价格已回购款已根据2019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相应调整。

33.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常旭、黄鑫2人因离职,蒋贻顺因病过世,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将上述3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17.40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6元/股。

34.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常旭、黄鑫、蒋贻顺等3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17.40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35.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2019年度考核,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2017年股权激励对象,第三期限制性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100%,公司决定将上述4人不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1.89万股,回购价格均为1.56元/股。目前上述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36. 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6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00.8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目前上述手续仍在办理当中。

二、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月11日。截止公司目前确定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11日,2017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36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激励对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 激励对象没有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 激励对象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第三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20]002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588.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558.67万元; 2,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4,588.63万元,在2015年净利润17,133.26万元的基础上增长685.54%,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6,558.67万元,在2015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318.61万元的基础上增长1226.51%; 综上,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2017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1)工作考评得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2)工作考评得分≥70分、<8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3)工作考评得分≥60分、<70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4)工作考评得分<60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本次参与考核对象共63人,经考核,其中59名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均在80分以上,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名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低于80分。根据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100%,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4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万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83人,截止本公告日股东名册反映持有限制性股票的人数共6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共302.72万股。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可办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00.83万股(人数63人,包括股份部分解锁的人员4人);其中部分解锁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崔再安、谢荣安、何小钦、王立强4人,需被回购注销的2017年预留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分别为5,400股、5,400股、5,400股、2,700股,合计18,900股。

2、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比例是29.28%,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00.83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2%。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月11日(最终解锁日以公司本公告确定的解锁日及办理完相关手续为准)。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在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日届满后将立即办理解锁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2、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第三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数量:300.83万股。

3、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4、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非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本结构(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持股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27,200	0.113	-3,008,300	-0.112	18,900	0.001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境内自然人持股	3,027,200	0.113	-3,008,300	-0.112	18,900	0.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3,208,640	99.887	3,008,300	0.112	2,686,216,940	99.999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股份总数仅考虑截止目前股本结构的情况,未考虑公司上述部分解锁激励对象4人所持有的1.89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回购注销事已经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但尚未办理完毕)的影响。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

公司2017年预留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目前总数为302.72万股(63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针对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可办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3,008,300股(其中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锁,需被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900股)。董事会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300.83万股解锁(解锁人数63人)的相关手续。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日届满后即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300.83万股解锁手续。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11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一切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同意办理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63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00.83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手续。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办理对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手续。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已到期,经考核,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本次解锁事宜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已获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63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解锁相关手续。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且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1-00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5日-2021年1月4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则触及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8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情形出现的下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03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临2020-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9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524,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成交最低价格为6.77元,成交最高价格为7.44元,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2,741,394.46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本次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1-00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06,4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55%,购买的最高价为105元/股、最低价为91.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7,463,987.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2020年9月25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64"、"2020-069"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转股情况: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有181,902,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180,9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8,0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68%。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火炬转债",债券代码"113582"。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0年12月2日"火炬转债"转股开始日至2020年12月31日,已有181,902,000元"火炬转债"转成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0,99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8,098,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6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0年12月2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0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665,950	7,180,997	459,846,947
总股本	452,665,950	7,180,997	459,846,947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特比萘芬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天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特比萘芬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0B0529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特比萘芬片

商品名称:倍佳

剂型:片剂

规格:0.125g(以特比萘芬计)

药品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998020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本品处方与生产工艺的变更,同意质量标准、说明书与包装标签的修订。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本品内包装采用铝塑包装(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和药用铝箔);药品有效期为18个月。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包括亚批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必要时应针对生产规模放大提出申请。

上市许可持有人: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生产企业: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定兴县兴华东路128号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特比萘芬片用于治疗皮肤真菌感染引起的手足甲真菌病(甲癣)。治疗前应通过对患者的指/趾甲标本进行实验室检测【氢氧化钾涂片、真菌培养或者指/趾甲活检】确诊甲癣。

经米内网查询,2016年至2019年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盐酸特比萘芬片销售额依次为20,299万元、20,014万元、18,582万元、19,54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575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药品盐酸特比萘芬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1-001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基本信息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003)。2020年2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5)。2020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每股价格下调0.1965元,股票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7.8035元/股(含)。

二、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854,3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回购的最高价为27.70元/股、最低价为16.1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3,522,943.5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1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2,257.1万元"亨通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438,0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亨通转债"金额为171,042.9万元,占"亨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8.7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0号)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了1,7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3,3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53号文同意,公司17.33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亨通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9月2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间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5年3月18日,转股代码"190056",初始转股价格为21.79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15.0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亨通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1.3万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4%。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257.1万元"亨通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438,04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71,042.9万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8.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四季度变动前(2020年9月30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2020年10月9日-2020年12月16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日(2020年12月16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31日)	四季度变动后(2020年12月31日)
限售条件流通股	47,641,288		457,064,521		457,064,5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5,123,032	832	1,905,123,864	0	1,905,123,864
总股本	1,952,764,320	832	2,362,188,385	0	2,362,188,385

注: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就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409,423,233股新增限售条件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增至457,064,521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号码:0512-63092355

邮箱:htgd@htgd.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开")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永吉房开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500,000股转入永吉房开在广发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权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永吉房开共持有公司194,5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43%。其中,累计存放于普通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171,066,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7.92%,占公司总股本的40.82%;累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公司股份为23,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08 %,占公司总股本的5.61%。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01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58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核准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0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186,132.16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企业名称	补助名称	金额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岗前培训补贴	600.00	2020年10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费用补贴	134,905.97	2020年11月	《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00.00	2020年12月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有关工作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20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岗前培训补贴	300.00	2020年12月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落实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补贴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5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锡人社发〔2020〕38号)	与收益相关
无锡新通联包装制品制造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稳岗补贴	16,155.60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惠州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670.59	2020年12月		与收益相关
武汉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10,000.00	2020年10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武汉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11,000.00	2020年11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武汉新通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	10,500.00	2020年12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0号)	与收益相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86,132.16元,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 本次投资理财金额:61,000万元

● 投资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 投资理财期限:1年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晨光文具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一、本次投资理财概况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闲置自有流动资金。

(三)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0%		62天	保本保证收益型				否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2.15%-3.05%		最短持有7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浦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0,000	3.50%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投资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子公司深圳尔雅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深圳平湖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28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0月29日

(4)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30日

(5)认购金额:1,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2.0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公司向农业银行上海光明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4)产品到期日:最短持有75天

(5)认购金额:40,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2.15%-3.05%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3、公司向浦发银行上海市奉贤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2月30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31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31日

(5)认购金额:20,000万元

(6)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7)支付方式:银行根据合同直接扣款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投资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纳入资金管理流程进行审计,保证投资理财程序合规;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农业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浦发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00)。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511.53	829,556.71
负债总额	310,419.01	308,828.03
资产净额	420,150.04	496,666.04
项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94.14	89,405.51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50,502.88万元,本次投资理财金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40.5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收益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自2020年8月6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合同签署日	产品赎回日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7.28	2020.9.29	3.74	1,000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生息365日申息B款"理财产品	50,000	2020.07.14	2020.12.29	455.23	30,000(注1)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0.10.28	2020.12.30	3.40	1,000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安心·灵动·7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0	2020.7.16	2020.12.30	493.04	40,000

注1:2020年8月4日赎回20,000万元,收益32.27万元;2020年12月29日赎回30,000万元,收益422.96万元。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44,100	145,550	1,352.74	98,550
合计		244,100	145,550	1,352.74	98,5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5.94	
最近12个月投资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